

格政办发〔2023〕87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修编）的  
通 知**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格尔木市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修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7月18日

# 格尔木市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修编)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 格尔木市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5  |
| 一、编制目的        | 5  |
| 二、编制依据        | 5  |
| 三、编制原则        | 6  |
| 四、适用范围        | 7  |
| 五、预案执行与修订     | 7  |
| 第二章 基本情况      | 7  |
| 一、自然地理及水文气象   | 8  |
| 二、经济社会        | 12 |
| 三、山洪灾害概况      | 15 |
| 四、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 18 |
| 五、危险区、安全区划分   | 24 |
| 第三章 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 26 |
| 一、组织机构        | 26 |
| 二、分工与职责       | 28 |
| 第四章 监测预警      | 37 |
| 一、监测          | 37 |
| 二、预警          | 37 |
| 第五章 转移安置      | 45 |

|                      |           |
|----------------------|-----------|
| 一、转移安置原则·····        | 45        |
| 二、转移安置纪律·····        | 46        |
| 三、转移安置路线·····        | 46        |
| 四、转移安置方式·····        | 47        |
| 五、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措施·····    | 47        |
| <b>第六章 抢险救灾·····</b> | <b>48</b> |
| 一、抢险救灾准备·····        | 48        |
| <b>第七章 保障措施·····</b> | <b>50</b> |
| 一、汛前检查·····          | 50        |
| 二、宣传教育及演练·····       | 51        |
| 三、纪律·····            | 53        |

# 第一章 总 则

## 一、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 2023 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管理会议精神和相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山洪灾害防御的特点和本地区的实际，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山洪灾害，做到预警有手段、转移有路线、避灾有地点、安置有方案、防疫有保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各级防汛部门指挥决策和抢险救灾提供依据，按照水利部《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要求，根据《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导则（SL666—2014）》预案“宜不少于 3 年修订一次”修订要求和青海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各类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青水防函〔2023〕72 号）要求，修编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1988〕第 61 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2005 年 7 月 15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6.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7.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务院，2022 年 7 月 7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 年 3 月 1 日修正）；

9. 《青海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2015 年 8 月 27 日，省政府令 第 6 号）；

10. 《全国山洪灾害防治规划》；

11. 《全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2. 《青海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3. 《青海省山洪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14. 《格尔木市总体规划》（2013—2030）；

15. 《格尔木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6. 《格尔木市洪涝灾害调查评价报告》

17.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导则》（SL666—2014）；

18. 其他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 三、编制原则

1. 坚持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坚决守住山洪灾害防御安全底线。

2. 坚持以防为主。坚持日常防治和应急处置相结合、非

工程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加强山洪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强化监测预警，完善工作体系，夯实防御基础，提升山洪灾害防御能力。

3. 坚持风险防控。围绕山洪灾害防御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坚持关口前移，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实现从减少山洪灾害损失向减轻山洪灾害风险转变，全力防范化解山洪灾害风险。

4. 坚持协调联动。坚持基层地方政府为山洪灾害防御主体，强化部门之间协同配合，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指导和基层组织作用，形成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合力。

####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格尔木市行政区域内突发性自然灾害中山洪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本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下，针对可能发生的山洪灾害预先制定的防御方案、对策和措施，是各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和防御调度、抢险救灾的依据。

#### **五、预案执行与修订**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应根据本地区山洪灾害防御情况适时修订。预案由格尔木市人民政府负责审批；预案有效期一般为 1—3 年，每隔 1—3 年修订一次，情况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修订。

## **第二章 基本情况**

## 一、自然地理及水文气象

### （一）自然地理。

格尔木市位于青海省西部，柴达木盆地中南边缘，隶属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全部辖区由柴达木盆地区和唐古拉山区两块互不相连的地域组成。柴达木盆地区是市区的主体部分，位于柴达木盆地西南部，南依可可西里自然保护区，东与都兰县接壤，北部是大柴旦和茫崖行政区，西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的若羌县交接，地理坐标为北纬  $35^{\circ} 11'$  —  $37^{\circ} 48'$ 、东经  $91^{\circ} 43'$  —  $95^{\circ} 51'$ ；东西长 450km，南北宽 225km，面积为  $71414.10\text{km}^2$ 。唐古拉山区位于柴达木盆地之西南方向，南部、西南部与西藏自治区接壤，东部、北部和玉树藏族自治州相邻，地理坐标为北纬  $32^{\circ} 44'$  —  $34^{\circ} 56'$ 、东经  $89^{\circ} 39'$  —  $93^{\circ} 30'$ ；距格尔木市区 425km，东西长 293km，南北宽 173km，面积  $47540.08\text{km}^2$ 。格尔木市辖区总面积为  $118954.18\text{km}^2$ 。

格尔木市境内辖区地形复杂，大体可分为盆地高原和唐古拉山北麓两部分。盆地高原海拔 2625—3350m，在地形结构和地貌特征上大体呈同心圆分布，自盆地南侧边缘到中心，依次为高山、戈壁、风蚀丘陵、平原、盐湖。按地貌类型可分为山地和平原。山地又可分为极高山、高山、中山山地。极高山分布于唐古拉山与祖尔肯乌拉山的主脊部位。海拔高度大于 5800m，相对高差 1000—2500m，属大起伏极高山，其山峰高度一般均在 6000m 以上，最高山峰为各拉丹冬雪峰，



海拔高度为 6621m。高山分布在格尔木市南部的东昆仑山东部布尔汗布达山及格尔木河以西沙松乌拉山和唐古拉地区的祖尔肯乌拉山。中山分布于布尔汗布达山脉北麓，海拔高程为 3000—4000m，相对高差 200—1000m，属中海拔小起伏中山和中起伏中山，山体走向与高海拔高山相一致。

格尔木市境内平原又可分为高海拔平原、高海拔洪积平原、中海拔洪积平原、中海拔冲洪积平原、中海拔冲湖积平原、中海拔盐湖沉积平原和中海拔剥蚀平原。高海拔平原分布于唐古拉山及其西端的祖尔肯乌拉山山间盆地、谷地。高海拔洪积平原主要位于那棱格勒河与格尔木河河源宽谷地带，海拔高度为 4000m 左右，由砾卵石组成。中海拔洪积平原分布在布尔汗布达山北侧山前地带，由格尔木河、大灶火河、乌图美仁河、那棱格勒河形成的洪积扇联结而成。中海拔一冲洪积平原分布于大格勒—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一线北部。中海拔一冲湖积平原分布于洪积与盐湖沉积平原之间。中海拔盐湖沉积平原亦称盐类化学沉积平原，分布在东、西达布逊湖，东台吉乃尔湖，甘森湖的北部至格尔木市域边界。中海拔剥蚀平原分布于格尔木市域北部和西北部边界地带。

格尔木市境内盆区南缘从东到西为昆仑山山脉，主要山峰有：布喀达板峰、沙松乌拉山、马兰山、博卡雷克塔格山、唐格乌拉山；唐古拉山是与西藏的界山，主要山峰有：乌兰乌拉山、祖尔肯乌拉山、各拉丹冬、小唐古拉山

## （二）流域概况。

格尔木市境内主要河流有格尔木河、那棱格勒河、沱沱河、尕斯库勒河、当曲河。格尔木河发源于昆仑山脉阿克坦齐钦山，流经格尔木汇入达布逊湖，为内陆河，全长 468km（干流长 352km），流域面积 18648km<sup>2</sup>；那棱格勒河发源于昆仑山布喀达坂峰南坡（海拔 5598m），拉克阿干（那棱格勒北支）汇口以上名洪水河，是青海省最大的内陆河，全长 439.5km（河源至公路），汇入台吉乃尔湖，流域面积 21898km<sup>2</sup>；沱沱河为长江源头区，河流从各拉丹冬到沱沱河水文站，长 290km，流域面积 15924km<sup>2</sup>；尕斯库勒河（木鲁乌苏河）为通天河的上游，发源于唐古拉山的各拉丹冬，流域面积 5625km<sup>2</sup>；当曲河流域面积 31251km<sup>2</sup>。盆地地区另有楚拉克阿拉干河、雪水河、昆仑河、东台吉乃尔河、托拉海河、小灶火河、大灶火河、五龙沟河、大格勒河、那棱灶火河等。

格尔木地区共有湖泊 38 个，其中盆地地区 10 个、唐古拉山区 28 个，总面积 2193km<sup>2</sup>。湖泊以咸水湖为多，也有少量的淡水湖。昆仑山以北盆地范围内，湖泊面积在 100km<sup>2</sup> 以上的咸水湖有南、北霍布逊湖、达布逊湖，东、西台吉乃尔湖。以达布逊湖为最大，面积 342.8km<sup>2</sup>。淡水湖主要分布在唐古拉山地区的长江源头区，而且多是些无名湖。最大的淡水湖泊有多尔改措（叶鲁苏湖），位于楚玛尔河上游，面积 151.3km<sup>2</sup>。还有库赛湖、可可西里湖、勒斜武旦湖、西金乌兰湖等，这些多为咸水湖，其形成原因系地处高原高山凹地，雪山、冰川、暴雨积水而成。这些湖泊均系封闭式湖泊。其

中以库赛湖为最大，面积达  $307.5\text{km}^2$ 。

### （三）水文气象。

格尔木市位于柴达木盆地中南部格尔木河冲积平原上，市区平均海拔  $2780\text{m}$ 。属高原大陆性干旱气候，四季不分明，太阳辐射强，昼夜温差大，大风时日多，降水极少，夏季凉爽短促，昼夜温差大。据格尔木气象资料统计，平均气温  $4.3^{\circ}\text{C}$ ，极端高温  $33.3^{\circ}\text{C}$ ，以察尔汗、格尔木为热中心；极端最低温  $-33.6^{\circ}\text{C}$ ，以格尔木为冷中心。年平均降雨量在  $23.6—68.0\text{mm}$  之间，多年平均降水量  $41.0\text{mm}$ ，年均蒸发量为  $2800—3200\text{mm}$ ，平均蒸发量  $1563.0\text{mm}$ （E601 蒸发器），相对湿度  $32\%$ 。光热资源丰富，年太阳辐射总量  $695—703\text{kcal}/\text{cm}^2$ 。 $\geq 0^{\circ}\text{C}$  积温  $2584^{\circ}\text{C}$ ，持续  $222\text{d}$ ， $\geq 10^{\circ}\text{C}$  积温  $2014^{\circ}\text{C}$ ，持续  $131\text{d}$ 。无霜期  $70—215\text{d}$ ，作物生长期  $169\text{d}$ 。盆区风力强劲，年均风速  $3.5\text{m}/\text{s}$ ，最大风速  $40\text{m}/\text{s}$ ，多为偏西或西北风，平均每年大风天数  $22.6\text{d}$ ，沙暴天数为  $16\text{d}$ 。

格尔木河降雨资料较少，仅格尔木水文站和纳赤台水文站具备降雨实测资料。格尔木河暴雨的发生时间主要集中在 5—9 月，其中大暴雨以 6 月中旬—8 月中旬最为集中。根据格尔木(三)站和格尔木水文站 1956 年—2009 年降雨资料分析，格尔木站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68.9\text{mm}$ 。格尔木站实测最大一日雨量为  $18.9\text{mm}$ （1987 年 6 月 22 日），次大一日雨量为  $16.3\text{mm}$ （1989 年 6 月 21 日）；根据纳赤台水文站 1956 年—2009 年降雨资料分析，纳赤台站多年平均降雨量  $169.1\text{mm}$ 。纳赤台

站实测最大一日雨量为 25.3mm（2009 年 5 月 6 日），次大一日雨量为 17.4mm（1989 年 6 月 18 日）。格尔木河流域的暴雨历时较短，一般仅为 1d，长历时暴雨一般可以持续 1—3d。

格尔木河的洪水过程表现为平缓单峰型、锯齿单峰型及多峰型等多种形式。平缓单峰型洪水过程一般由暴雨洪水形成，如 1977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洪水过程；锯齿单峰型及多峰型洪水过程由暴雨及冰雪融水共同组成，一次单峰型洪水过程历时短则 3d，如 1977 年 7 月底至 8 月初洪水；长的可达 9d，如 1989 年 7 月下旬洪水。格尔木流域往往出现长历时连阴雨，历时长达半个月，但降雨量不大，在连阴雨期间如果发生较大降雨，一般均会引起流域内发生大洪水。格尔木河流域 1989 年、2010 年大洪水均属于这种情况。1989 年 6 月下旬洪水，连续三个洪水过程，历时达 12d 之久；1989 年 7 月洪水，100m<sup>3</sup>/s 以上洪水流量连续 15d，两次洪水过程持续时间达 1 个月；2010 年 7 月上旬洪水，连续多次洪水过程长达 10d 以上，100m<sup>3</sup>/s 以上洪水流量连续 8d。

## 二、经济社会

### （一）行政区划。

格尔木市隶属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总面积 11.89 万 km<sup>2</sup>，现设 3 个工行委（东城、西城和察尔汗工行委）、5 个街道办事处（昆仑河街道、黄河路街道、金峰路街道、河西街道、西藏路街道）、2 个镇（郭勒木德镇、唐古拉山镇）和 2 个乡（大格勒乡和乌图美仁乡）。

郭勒木德镇于 1982 年行政建制，2005 年撤乡建镇，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牧业为辅，环城四周的乡镇。辖区面积 2.6 万 km<sup>2</sup>，东与大格勒乡接壤，南和玉树曲麻莱县交界，西与乌图美仁乡为邻，北至察尔汗盐湖。现有 20 个行政村（其中：农业村 12 个、牧委会 5 个，3 个农村社区），1 个新型城镇社区。

唐古拉山镇，是长江源区域的唯一一个行政区划建制镇。该地原属玉树州，1958 年为有效管理刚建的青藏公路大动脉而特设唐古拉山工作委员会（县级）并隶属柴达木盆地工作委员会，1964 年为便于管理和维修青藏公路、铺设进藏输油管线及筹建青藏铁路等因素，改由格尔木市管辖，1980 年确定是代管，所以玉树州在此有系列权利。它处于长江源之正源沱沱河流域，与格尔木市中心之间有玉树州治多县西部（北麓河乡）相隔，距市区 425km，面积 4.78 万 km<sup>2</sup>。唐古拉山镇主要为藏族聚居区，经济以牧业为主，共有 6 个村分别是多尔玛村、措里玛村、格日罗村、努日巴村、拉智村、要盖村。2004 年 11 月，唐古拉镇 128 户 407 人响应国家三江源生态保护政策而自发搬迁至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规划建设的新村，形成今日的长江源村。

大格勒原本是荒滩、戈壁、沙滩。1958 年由诺木洪农场耕植 2.45 万亩荒地。1968 年原兰州军区建设兵团农建十二师再次开发大格勒。1975 年农建师撤兵建制移交省农牧厅改为格尔木大格勒农场。1980 年因支边青年撤离撤消了大格勒农

场。后由海南州龙羊峡库区移民为主的农民组成了大格勒乡的前身（1983年前的大格勒公社）。1982年由格尔木市管辖，2006年隶属格尔木市东城区管辖。大格勒乡是以种植业为主的纯农业乡，生活着汉、藏、土、蒙4个民族。位于市境东部，距市府驻地87km，辖区面积1675km<sup>2</sup>。

乌图美仁乡于1961年设格尔木蒙族公社，1984年改为乌图美仁乡，乡人民政府以乌图美仁河命名，乡政府驻地距格尔木市区180km，行政区域面积3.45万km<sup>2</sup>，南与玉树州相邻，北与大柴旦、茫崖接壤，东至中灶火，西至甘森。乡政府辖一个农管区（小灶火农管区，4个行政村），一个牧业区（9个牧委会），是一个农牧结合的乡镇，农业村主要集中在小灶火，是移民村，主要耕种农田；牧业村分布在乡政府以北的灌木丛、草原及盐碱地。全乡现居住着蒙古族、汉族、藏族、土族等民族。

## （二）经济情况。

2022年格尔木地区生产总值446.45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8.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7.87亿元，同比增长4.3%；第二产业增加值327.63亿元，同比增长14.0%；第三产业增加值110.95亿元，同比下降1.8%。三次产业比重为1.8:73.4:24.8。人均生产总值20.03万元，比上年增长8.4%。

2022年全市常住人口22.31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04万人，其中，城镇人口20.07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10万人；

乡村人口 2.24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0.06 万人。城镇化率 89.96%，较上年提高 0.27 个百分点。

2022 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535 元，比上年增长 5.1%。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723 元，比上年增长 5.0%。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566 元，比上年增长 5.1%。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7008 亩，比上年减少 1150 亩。其中，小麦播种面积 3012 亩，减少 359 亩；青稞播种面积 1978 亩，减少 481 亩；玉米播种面积减少 222 亩；豆类播种面积 5 亩，减少 1 亩；薯类播种面积 280 亩，增加 78 亩；杂粮播种面积 1733 亩，减少 165 亩。

全年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103697 亩，比上年减少 2589 亩。其中，油料播种面积 2413 亩，增加 325 亩；蔬菜及食用菌 9073 亩，增加 282 亩；瓜果类播种面积 313 亩，增加 19 亩；中草药材（枸杞）90900 亩，减少 2972 亩；其他农作物 998 亩，减少 243 亩。

### 三、山洪灾害概况

山洪灾害的类型、成因和特点山洪是指由于暴雨、拦洪设施溃决等原因，在山区沿河流及溪沟形成的暴涨暴落的洪水及伴随发生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的总称。山洪灾害则是由山洪暴发而给人们带来的危害，包括溪河洪水泛滥、泥石流、山体滑坡等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基础设施毁坏及环境资源破坏等。

## （一）山洪灾害的类型和成因。

### 1. 溪河洪水

暴雨引起山区溪河洪水迅速上涨，造成山洪灾害。这是山洪最为常见的表现形式。由于溪河洪水具有突发性强、水量集中、破坏力大等特点，常常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等，甚至可能导致水库、山塘溃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危害很大。

### 2. 泥石流

山区沟谷中暴雨汇集形成洪水、挟带大量泥沙石块形成泥石流。泥石流具有暴发突然、来势凶猛、破坏性强等特点，并兼有滑坡和洪水破坏的双重作用，其危害程度往往比单一的洪水和滑坡危害更为严重，一次灾害可能造成一个村庄或城镇被掩埋。

### 3. 滑坡

土体、岩块或斜坡积物在重力作用下沿滑动面发生整体滑动形成滑坡。滑坡发生时，会使山体、植被和建筑物失去原有的面貌，可能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山洪灾害的特点。

### 1. 季节性强，频率高

山洪灾害主要集中在汛期，特别是主汛期。格尔木市山洪主要发生在6—8月份。

### 2. 区域性明显，易发性强

位于暴雨中心区的山丘区，暴雨时极易形成具有冲击力



的地表径流，导致山洪暴发，形成山洪灾害。格尔木市南部昆仑山区属于山洪易发区。

### **3. 来势迅猛，成灾快**

山丘区因山高坡陡，溪河密集，降雨迅速转化为径流，且汇流快、流速大，降雨后几个小时即成灾受损，防不胜防。

### **4. 破坏性强，危害严重**

山洪灾害发生时往往伴随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经常造成河流改道、公路中断、耕地冲淹、房倒人亡的悲剧发生。

#### **（三）历史山洪灾害情况。**

2008年7月下旬，格尔木部分地区由于连日来的持续降雨致使山洪暴发。持续的洪水，对格尔木市部分基础设施造成较大的损失。28日凌晨，冲毁维修副河槽滚水坝加高的麻袋护墙，造成人工河道主河道东护坡坍塌60m，10间民房进水，格茫公路白云桥西面公路一侧坍塌15m，冲毁盐湖集团西水源地附近西河堤30m。

2010年6月，格尔木出现连续降雨天气，导致郭勒木德镇、乌图美仁乡、大格勒乡、农垦集团公司部分农户住房倒塌或受损，尤其进入7月份以来，南部昆仑山区遭遇强降雨天气，格尔木河、那棱格勒河、小灶火等河流引发不同程度山洪，格尔木温泉水库超汛限水位运行，格尔木河东、西干渠引水枢纽大坝及下游防洪堤坝多处出现溃堤，再次造成郭勒木德镇、乌图美仁乡14个村（牧）委会部分群众住房不同

程度受灾。经统计，6月6日—7月14日期间因雨水和洪水灾害造成全市城乡住房共220户、731间倒塌或受损，其中，直接倒塌房屋户26户55间、严重危房户105户356间、一般危房户99户124间，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达1100万元。

2015年6月下旬，格尔木市受连日强降雨影响，境内河流水位持续上涨，28日上午，格尔木市城市建设新区因河水猛然上涨，导致80多人和多台车辆被困。

2016年8月下旬，格尔木地区出现连续大范围降水，特别是受昆仑山地区较大降水的影响，致使奈金河、南沟河、格尔木河、那棱格勒河等流域发生了不同程度的洪水灾害险情。由于受8月23日夜间强降雨影响，青藏公路纳赤台段短时间内多处发生泥石流灾害，共有8处公路路面被掩埋，其中严重掩埋路段有4处，特别是在纳赤台以西约7km处，泥石流灾害最为严重。

2022年8月，那棱格勒河上游冰雪快速消融，加之持续强降雨天气，致使那棱格勒河中下游河段水位暴涨，水位高程达3272.04m，入库瞬时流量最高达1030m<sup>3</sup>/s，已超过10年一遇防洪标准，严重威胁315国道部分路段、花格输油管线以及下游的涩北气田、青海锂业、中信国安等企业的人员生命财产安全，S318线格茫公路1—8号桥桥台和路基不同程度受损。针对汛情，格尔木市启动防汛二级响应，并立即采取持续观测、下游人员牲畜转移疏散等处置措施。

#### 四、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 （一）非工程措施现状。

近年来，为强化应急管理工作、提升应急管理水平，格尔木市着力建立健全监测预警体系，统筹推进气象、水文和洪水、地质灾害等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其中，气象监测预警方面建立了 9 个专业气象观测网和省市县三级气象预报预测业务平台，可提供公众气象服务等 4 项服务；水文和洪水监测预警方面建成由 18 个水文站、4 个水位站雨量站、2 个视屏站等组成的水文监测网，可通过预警广播发布洪水预警；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方面重点开展对基岩山区、河谷地带边缘等的预防工作，可排查 41 个隐患点地质灾害。

格尔木市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在全市 18 个点位安装了自动雨量站，分别在敖包图、察尔汗政府、大格勒乡、大格勒河、郭勒木德乡、河东农场、河西农场、胡杨林、那河二级电站、那陵格勒、清水河、三岔口、西达布逊湖、西台工业区、小灶火、枢纽大闸、乌图美仁乡、红柳沟。并通过省级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共享水文及气象分布在全市的 54 个自动雨量站，目前格尔木市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共计接入全市 72 个自动雨量站。

下一步将通过维护项目改造提升，积极跟省厅对接计划将全市 42 个村安装无线预警广播系统，并将气象新建的 5 座那陵格勒河上游自动气象站接入格尔木市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当雨量达到设定界限值时通过大功率的高音喇叭广播给广大村民，实现预警信息迅速广泛传播。

格尔木市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的启用，进一步健全了山洪灾害防治体系，提升了监测预报预警能力，补齐了山洪灾害防治存在的一些短板，可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构建群测群防体系。

除此之外，格尔木市水利局加强防灾知识宣传，通过举办防洪减灾体系建设培训会和防洪实战演练等，加强群众防灾、避灾、自救的能力，做好通信及手机短信预警，落实防灾抗灾行政首长责任制，努力形成“专兼结合、分类管理、资源整合”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目前全市共有防汛应急救援队伍 13 支 552 人，包括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2 支 220 人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11 支 332 人。按照防汛物资储备规范要求，积极储备防汛物资，加强防汛储备物资库存管理，及时做好防汛储备物资采购补库工作。

## （二）工程措施现状。

2010 年格尔木河遭受特大洪水侵袭后，格尔木河河道原有的防洪堤多处受损，严重威胁下游城市和农田安全。为彻底解决格尔木河防洪问题，2010 年 9 月，格尔木市水利部门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全面规划格尔木河防洪问题。该项目投资 8.1 亿元，主要治理格尔木河引水大坝（新闸址）至新华村段的城市堤防，东岸布置堤防 23.37km，西岸布置堤防 23.41km，其中西岸设灌溉引水闸 2 座、涵洞 2 座、控导工程两处（共计 26 道短丁坝），以及东岸三处支沟汇入防护工程。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工程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格尔木河河道治理工程建成后，有效提高了格尔木河的防洪标准和防洪减灾能力，进一步完善了格尔木河引水枢纽水闸至新华村防洪体系，确保了工程防洪总体效益的发挥，为格尔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温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于 2011 年 5 月 3 日正式开工，总投资 9195 万元，建设周期为 2 年，实施工期为 14 个月，主要项目有大坝左、右坝肩帷幕灌浆防渗处理、大坝上游坝基高压旋喷塑性混凝土防渗墙、溢洪道 I 维修加固、新建溢洪道 II 工程、放水洞维修加固、新建管理房工程、照明工程、大坝安全监测与水情自动化测报系统工程等。经过 14 个月的建设，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正式全面完工。该工程建设完成后充分发挥其工程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水库下游国家重点基础设施以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筑起一道坚固的防洪屏障。

格尔木市农场灌区引水枢纽水闸重建工程总投资 10926.65 万元，建设内容为：重建引水枢纽泄洪闸，重建东干渠进水闸及连接渠道，整修加固上游堤防，新建 4km 防洪抢险公路，枢纽区绿化及配套设施。工程设计引流量 16.8m<sup>3</sup>/s，泄洪建筑物最大泄流规模 8661m<sup>3</sup>/s。工程以农业灌溉为主，通过重建工程为格尔木市河东、河西农场和郭勒木德镇农田灌区输水，是同时兼顾城市绿化和沙滩防护林灌溉任务的中等水利枢纽工程，总设计灌溉面积 5466.6hm<sup>2</sup>。工程建成后进一步提高了格尔木市抗洪能力和防洪水平，极大改善了农业生产生态和灌溉现状，加快了格尔木河流域综合利

用。

格尔木市水利部门积极加大工作力度，着力推进格尔木河主城区段河道整治项目、渔水河综合治理项目、清水河综合治理项目、河湖连通项目等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为格尔木市水利事业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目前，重点工程建设稳步推进。格尔木市 2016 年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2017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及昆仑经济开发区防洪治理应急工程等项目全部完工。全面开工建设格尔木市农场灌区引水枢纽水闸重建工程、格尔木河河道治理工程（八期）、格尔木市第三水源地及输配水管网工程（一期）等重大水利工程，供水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明显提高，水利基础设施得到显著改善。

格尔木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工程是全国 172 项节水供水的重大水利工程之一，也是柴达木盆地水资源配置体系的重大水源工程。该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总投资 23.23 亿元，水库总库容 5.88 亿  $\text{m}^3$ ，最大坝高 78m，正常蓄水 3297.00m，调节库容 8316 万  $\text{m}^3$ ，装机容量 24MW，年发电 8103 万 kwh，计划 2023 年 10 月完工。工程建成后对促进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推动柴达木地区循环经济发展、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防洪安全具有重大意义。

这些水利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格尔木市抗洪能力和防洪水平，极大地改善农业生产生态和灌溉现状，进一步提高灾害综合防御能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能力。

### （三）存在的问题。

目前格尔木市的农村基层防汛抢险救灾、尤其是防汛监测预报预警方面，仍然面临着以下主要问题和突出薄弱环节：

#### 1. 基层防御体系不健全

基层乡镇级防御洪涝灾害的组织体系不够完善，上、下级之间联系不够，互报汛情工作机制不到位，防汛工作责任落实不够。预警机制不健全，编制的度汛预案在实际操作中尚有一定难度，传递信息手段落后。

#### 2. 公众防灾意识淡薄

基层群众防灾意识淡薄，对洪涝灾害缺乏认识，缺乏了解，主动避灾的意识不强。城市化发展对自然规律尊重不够，部分不合理的建筑加剧了内涝的发生。

#### 3. 调查评价工作缺失

格尔木市山洪调查评价缺失，防汛预报预警手段相对其他已实施山洪灾害项目的山区市（区）明显滞后，主要依靠经验防汛，未实现科学预警，因此还需通过调查评价来提高预警能力。

#### 4. 自动监测系统不完善

洪涝灾害具有突发性和不确定性，防御工作需要较高水平的预报预警作为支撑。但由于测报站点较少，信息传递手段落后，尤其基层乡镇难以直接获取监测预警信息，很难组织起有效防御。

#### 5. 预警设施设备配备不齐

基层预警手段薄弱，大部分基层预警设备配备不齐，管理手段落后，新技术、新材料、新方法的研究与应用不广泛，不能满足当前基层预警需求。

## **6. 群测群防体系建设仍需持续开展**

格尔木市群测群防体系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仍需继续加大群测群防体系的建设，严格群测群防“十个一”的标准，做到全民防御洪涝灾害。

## **7. 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急需完善**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针对外洪和内涝灾害影响区急需补充新型防汛救灾设备，保障基层防汛救灾有效运行，提升基层防汛抗洪抢险救灾能力。

# **五、危险区、安全区划分**

### **（一）划分原则。**

危险区是指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区域，一旦发生山洪暴发、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情况，将直接造成区内人员伤亡以及房屋、设施的破坏。危险区一般处于河谷、沟口、河滩、陡坡下、低洼处和不稳定的山体下。

安全区是指不受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威胁，地质结构相对比较稳定，可安全居住和从事生产活动的区域，安全区是危险区人员的避灾场所。安全区一般应选在地势较高、平坦或坡度平缓的地方，避开河道、河口、陡坡、低洼地带。

### **（二）危险区。**

根据山洪灾害可能发生的程度和范围的调查，基本情况



如下：格尔木市河西地区有格尔木河穿过，靠近格尔木河和渔水河河道的居民处于山洪灾害危险区，其中涉及郭勒木德镇宝库村、新华村、富源村、中村、西村、小岛村、乐苑村、城北村、盐桥村共 9 个行政村部分地区，危险区居民 21964 人；河东地区地势较高，远离高山，无河流穿过，为安全区；大格勒乡东西两侧都有河流，地势南高北低，一旦发生洪水灾害，整个乡镇居民都会不同程度受洪水威胁，故大格勒乡位于危险区，危险区居民 2212 人；乌图美仁乡牧业村主要分布在乡政府以北的灌木丛、草原及盐碱地，其中俄日腾村远离那陵格勒河，不受洪水威胁，其余 8 个牧业村位于滩内，汛期河道水位上涨，地下水位上升，容易造成牧业村草场淹没，对牧民建筑物也会造成破坏，故乌图美仁乡 8 个牧业村处于危险区范围，危险区居民 809 人；唐古拉山镇镇政府所在区域靠近沱沱河，河道水位上涨会对周围建筑物及居民造成威胁，所辖 6 个牧业村都位于山区，汛期发生暴雨易引发山洪灾害，故其位于危险区，危险区居民 1152 人。

### （三）安全区。

1. 大格勒乡居民集中到乡政府，统一沿公路向南转移至 109 国道处。

2. 郭勒木德镇以格尔木河为界，左岸居民沿省道向西转移至格尔木市职业技术学校，右岸居民向东转移至盐湖广场或铁路东侧空地。

3. 乌图美仁乡居民向南转移至 303 省道南侧高地。

4. 唐古拉山镇镇政府区域居民沿 109 国道向南转移至高地；牧业村居民向溪河沟谷两侧山坡转移。

## 第三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一、组织机构

格尔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和组织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在紧急状况下，指挥部下设监测、信息、转移、保障等 4 个工作组及应急抢险队。

|       |     |                   |
|-------|-----|-------------------|
| 总指挥：  | 冉清  | 市委副书记、市长          |
| 副总指挥： | 严仕吉 | 市委副书记、副市长         |
|       | 肖军  | 市委常委、副市长          |
|       | 龚国庆 | 副市长               |
|       | 杨庆国 |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
|       | 王宏伟 |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       | 辛之德 | 市水利局局长            |
| 成员：   | 胡文娟 |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
|       | 代青  | 东城区工行委副主任         |
|       | 王鸿宾 | 西城区工行委副主任         |
|       | 刘永东 | 察尔汗工行委副主任         |
|       | 金耀智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
|       | 祁德忠 | 市教育局副局长           |
|       | 张翠云 | 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       | 田永康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     |                    |
|-----|--------------------|
| 陈进良 | 市民政局副局长            |
| 甘海权 | 市财政局副局长            |
| 王相磊 |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 张业成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 杜瑞玉 |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 巴英桑 | 市水利局副局长            |
| 乌兰夫 | 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
| 王志刚 |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
| 张海东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
| 李善青 |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 胡西兵 |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 董志斌 | 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
| 梁志勇 | 市气象局副局长            |
| 王 普 | 唐古拉山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
| 麦日根 |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
| 巨海燕 | 大格勒乡人民政府乡长         |
| 扎亚那 | 乌图美仁乡人民政府乡长        |
| 刘志明 | 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 李存福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总监 |
| 王东邦 | 格尔木温泉水库管理所所长       |
| 蔡胜如 | 格尔木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 王德宏 | 格尔木南山口水电开发公司副总经理   |
| 邵 群 | 格尔木圣亿水电开发公司副总经理    |

|     |                  |
|-----|------------------|
| 唐洪波 | 格尔木水文资源测报分中心主任   |
| 陆继明 | 中国电信格尔木分公司副总经理   |
| 朱万庆 | 中国联合格尔木分公司副总经理   |
| 李进柱 | 中国移动格尔木分公司副总经理   |
| 刘庆彪 | 青海海西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
| 王昌云 | 青海省格尔木公路总段副总段长   |
| 康 斌 | 青藏铁路公司格尔车务段办公室主任 |

## 二、分工与职责

### （一）分工。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和组织山洪灾害防御群测群防工作，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实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 （二）工作职责。

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的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制定本地区防御山洪灾害的规章和制度，组织做好宣传和思想动员工作，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防御山洪灾害的意识。
2. 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防御山洪的非工程措施和工程措施的建设，不断提高防御山洪灾害的能力。特别是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辖区防御山洪灾害预案，并检查督促山洪灾害预案及各级职责、各项措施的落实。
3. 根据汛情，及时做出防御山洪灾害工作部署，指挥、

调度、命令、调集抢险物资器材和人员，并组织指挥当地群众参加抢险，贯彻执行上级调度命令。

4. 山洪灾害发生后，要立即组织各方面力量迅速开展救灾工作，安排好群众生活，尽快恢复生产，保持社会稳定。

5. 行政首长必须对本辖区的防御山洪工作切实负起责任，确保安全度汛，防止发生重大灾害。

### （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职责。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山洪灾害防御检查，部署全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指挥市域内有山洪灾害发生的防汛抢险撤离；负责全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各部门各负其责，实施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具体负责拟订全市山洪灾害防治的发展规划并贯彻实施；制订全市防御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洪水调度方案；指导、推动各乡镇制定和实施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督促指导境内河道、沟道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清除；负责抗洪抢险技术指导和水毁工程的修复；传达市防汛指挥部的工作指令并监督落实；收集各工作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及时收集信息、综合评估灾情，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负责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救灾工作；执行市委、政府及上级指挥部命令。加强值班，确保防灾避灾信息及时上情下达、下情上报。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 负责监测全市雨情、水情、山洪险情和灾情，必要时发布山洪预报和洪水预报，及时向指挥部主要领导请示汇报。

2. 认真执行国家防御山洪灾害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的指示和命令。

3. 负责调查统计上报辖区内山洪灾害情况，协调全市开展防御山洪灾害工作。

4. 负责编制和审查全市防御山洪灾害预案，并检查督促防御山洪灾害预案的实施。

5. 协调组建全市各级山洪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建设。

6. 开展防预山洪灾害的宣传培训工作。

7. 负责处理指挥部日常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 （四）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下设监测组、抢险救灾组、安全保卫组及交通疏导组、医疗救护组、环境监测组、安置救助及后勤保障组、电力通信组。随时检查乡镇、村级防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为指挥领导决策提供第一手资料。各工作组主要职责如下：

**监测组：**责任单位是市水利局、气象局，工作职责分别是负责全市防洪工程的管理，严格控制各大水库汛期内汛限水位，组织、指导全市防洪工程的建设与管理，及时修复影响行洪安全的工程，储备防汛抢险所需的防汛物资和设备，负责指导农业防汛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乡镇企业汛

期安全，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灾情信息；负责区域内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等气象信息的发布、传播的管理工作。

**抢险救灾组：**责任单位是市人武部、市消防救援支队，工作职责是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和消防官兵实施抗洪抢险和防汛救灾，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安全保卫组及交通疏导组：**责任单位是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工作职责分别是负责组织全市预备役民兵连执行防汛抢险任务，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汛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转移危险地区群众；负责汛期内全市道路的安全工作，保障救灾工作进行顺利。

**医疗救护组：**责任单位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职责是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预防和控制疫病工作。

**环境监测组：**责任单位是市自然资源局，工作职责分别是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安全检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禁止向河流、水库等水域违法排放污水和固体废弃物的行为；负责水质和环境的监测工作。

**安置救助及后勤保障组：**责任单位是市人民政府、市应急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

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工作职责分别是负责全市防汛重大事件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水涝灾害的救灾工作，及时提供灾情信息，做好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管理、分配国家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负责全市重点区域防汛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建设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指导防汛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督促指导下属企业汛前和汛期的安检工作，发现隐患责令改正并限期排除；负责协助做好城镇防汛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并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全市各类学校的防汛安全管理，在校区积极开展防洪自救演练和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地区拨款工作。

**电力通信组：**责任单位是中国电信格尔木分公司、中国移动格尔木分公司、中国联通格尔木分公司、海西电力公司、工作职责是负责汛期通讯保障工作，遇大洪水时，及时提供通讯服务，保证防洪抢险应急需要；在任何情况下，要确保市委办、政府办、防汛办、气象局、水利局、建设局等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做好通信设施的检修调试，保证话路畅通，汛期主动为防汛服务，保证防汛需要；负责市防指指挥抢险时通讯线路的架设，并备齐一定数量的应急通讯器材；负责辖区内的过境通讯光缆水毁的协调处理工作；优先传递山洪、地质灾害通讯信息，确保风情、雨情、水情、汛情、远程视频监控等信息、调度指令和防汛视讯等传递的通讯畅通；负责做好本系统行业防汛工作，落实各项防洪安



全措施。

（五）成员部门责任制。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市防汛指挥部统一领导和组织全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全市各级各部门、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市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职责分工，各负其责。

# 格尔木市山洪灾害防御分工责任制及目标

| 责任分工        | 单位名称    | 责任人 | 联系电话    | 责任制                                                                                                                                                                                                 |
|-------------|---------|-----|---------|-----------------------------------------------------------------------------------------------------------------------------------------------------------------------------------------------------|
|             | 市防汛指挥部  | 副市长 | 8411287 | 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各县区防汛办工作；负责组织汛情会商，收集汇总雨情、水情、灾情、工情、险情，提出预警响应和防汛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建议，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决策提供服务；组织协调全市防汛抢险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负责防汛抢险物资的储备、调配和市级防汛经费的计划和和使用管理；完成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 监测组         | 市水利局    | 局长  | 8499567 | 负责组织编制全市主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指导全市应急度汛工程以及水毁工程修复工作。                                                                                                                              |
|             | 市气象局    | 局长  | 8490404 | 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影响汛情的天气形势做出监测、分析和预报；必要时为抗洪抢险工作提供实时气象服务。                                                                                                                                            |
| 抢险救灾组       | 市人武部    | 部长  | 8402982 |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
|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队长  | 8274705 | 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参加防汛应急抢险工作。                                                                                                                                                                 |
| 安全保卫组及交通疏导组 | 市公安局    | 局长  | 8442609 | 负责维护防汛、抢险、救灾及防汛期的社会治安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汛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和转移；统筹协调有关路段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保证应急救援人员、车辆、机械等通行畅通。                                                                                |
|             | 市交通运输局  | 局长  | 8465052 | 负责组织协调监管范围内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防汛抢险工作；组织协调各种交通运力，做好灾民转移、防汛抢险物资和人员输送工作。                                                                                                                                         |
| 医疗救护组       | 市卫生健康委  | 主任  | 8436296 | 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护队伍开展抗洪抢险伤病员的紧急医学救援，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                                                                                                                                                       |
| 环境监测组       | 市自然资源局  | 局长  | 8416320 | 负责次生地质灾害的巡查、监测预警、工程治理等防治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负责提供防汛抗洪救灾所需的基础测绘资料，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

| 责任分工       | 单位名称       | 责任人     | 联系电话        | 责任制                                                                                                                                                                                            |
|------------|------------|---------|-------------|------------------------------------------------------------------------------------------------------------------------------------------------------------------------------------------------|
| 安置救助及后勤保障组 | 市人民政府      | 市政府秘书长  | 8417106     | 负责全市防汛重大事件的协调工作。                                                                                                                                                                               |
|            | 市发展改革委     | 局长      | 8465909     | 按职能权限负责市级水利工程设施、重要防汛设施等防汛工程的立项审批、核准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市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长输管线保护工作。                                                                                                                            |
|            | 市教育局       | 局长      | 8460609     | 负责指导、协调受灾害威胁区域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当地政府的部署安排做好学校师生疏散转移；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协调相关学校开放学校设施作为临时避险场所。                                                                                             |
|            | 市民政局       | 局长      | 8452232     | 负责灾害发生时各项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等救助政策的有效落实，做好因灾致贫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监督指导慈善组织社会募捐活动；协助做好遇难人员殡葬等相关善后工作。                                                                                                               |
|            | 市财政局       | 局长      | 8418031     |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负责按规定及时下拨防汛基础设施建设、水毁工程修复与抢险救灾经费，并监督使用。                                                                                                                                         |
|            | 市城乡建设局     | 局长      | 8413937     | 负责督促、指导监管范围内施工企业落实在建工地的防汛责任制；做好监管范围内市政设施的安全度汛工作；为抗洪抢险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保障。                                                                                                                              |
|            | 市应急局       | 局长      | 8415215     | 负责应急救援和组织、协调救灾工作；核实、报告灾情；提出救灾款物的调拨申请、管理和参与分配救灾款物；指导灾民的紧急转移安置；负责对灾区矿山、危险化学品、尾矿库及工贸企业灾后抢险救援和生产自救的指导、协调；加强对企业重大危险源、重要安全设施的安全监管，防范次生灾害引起生。                                                         |
| 电力通信组      | 青海海西电力公司   | 刘庆彪     | 8918020     | 负责抢修因灾损毁的电力设施；负责抗洪抢险救灾期间的供电保障；做好本系统安全度汛工作。                                                                                                                                                     |
|            | 中国电信格尔木分公司 | 陆续明     | 8431690     | 负责通信设施、通信网络的安全度汛和防汛通信保障工作，必要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
|            | 中国移动格尔木分公司 | 李进柱     | 13709759468 |                                                                                                                                                                                                |
|            | 中国联通格尔木分公司 | 朱万庆     | 17609797733 |                                                                                                                                                                                                |
| 成员部门       | 各乡镇、行委、管委会 | 唐古拉山镇镇长 | 8952697     | 负责指挥辖区内防汛抢险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内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等的防汛工作，落实各部门以及乡镇、街道、社区、村的安全度汛责任制，制定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抢险物资，及时启动避难场所，做好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负责辖区内危旧房屋、低洼地带、山洪、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库、河道、旅游景区的群众安全避险转移；负责辖区内的河道清障工作，保障行洪河道畅通。 |
|            |            | 郭勒木德镇镇长 | 5990691     |                                                                                                                                                                                                |
|            |            | 大格勒乡乡长  | 8447302     |                                                                                                                                                                                                |
|            |            | 乌图美仁乡乡长 | 8432497     |                                                                                                                                                                                                |
|            |            | 东城区行委主任 | 8414025     |                                                                                                                                                                                                |

| 责任分工 | 单位名称          | 责任人            | 联系电话        | 责任制                                                                                                                                                                                            |
|------|---------------|----------------|-------------|------------------------------------------------------------------------------------------------------------------------------------------------------------------------------------------------|
| 成员部门 | 各乡镇、行委、管委会    | 西城区行委主任        | 8435537     | 负责指挥辖区内防汛抢险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内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等的防汛工作，落实各部门以及乡镇、街道、社区、村的安全度汛责任制，制定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抢险物资，及时启动避难场所，做好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负责辖区内危旧房屋、低洼地带、山洪、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库、河道、旅游景区的群众安全避险转移；负责辖区内的河道清障工作，保障行洪河道畅通。 |
|      |               | 察尔汗行委主任        | 8433621     |                                                                                                                                                                                                |
|      |               |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 8427875     |                                                                                                                                                                                                |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局长             | 8498227     | 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安全度汛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受灾害威胁区域工业企业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属地政府的部署安排，做好有关工业企业人员疏散转移并开展自救互救；协调通信、物资生产企业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
|      | 市生态环境局        | 局长             | 8433455     | 负责制定局部洪涝灾害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应对措施。抓好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主要河流重点监测断面、污水处理厂和重点工业污染源的监测。                                                                                                                          |
|      | 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     | 局长             | 8499906     | 负责收集和上报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
|      |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 局长             | 8492672     | 负责组织指导旅游景区(点)安全度汛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
|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局长             | 8432009     | 负责收集和上报全市林草系统受灾情况；督促指导灾后森林和草原生态修复工作。                                                                                                                                                           |
|      | 格尔木水文资源测报分中心  | 主任             | 8490631     | 负责水文监测和预防工作，做好水情、雨量的监测分析预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市领导和市防指提供水旱实况和水旱预报信息。                                                                                                                                        |
|      | 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 刘志明            | 13909793189 | 各企业配合防汛指挥部工作，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参加防汛应急抢险工作。                                                                                                                                               |
|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李存福            | 8448009     |                                                                                                                                                                                                |
|      | 格尔木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蔡胜如            | 8432690     |                                                                                                                                                                                                |
|      | 格尔木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王德宏            | 8481117     |                                                                                                                                                                                                |
|      | 格尔木圣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邵 群            | 8437208     |                                                                                                                                                                                                |

## 第四章 监测预警

### 一、监测

#### （一）监测系统的设立。

格尔木市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设有自动雨量站、自动水位站、数据接收管理、降雨过程资料存档等功能，通过运用先进的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实现对监控区的主要河流及重点区域的降水量、水位等信息的自动、连续、实时地在线监测。并在监测信息采集及预报分析决策的基础上，根据风险情况及山洪可能危害的范围，向全市各乡镇、村级 215 名相关责任人通过短息发送预警信息，提醒其注意防范。

#### （二）监测内容。

辖区内降雨、水位、流量等信息。

#### （三）监测要求。

有目的、有步骤、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监测，突出时效性和准确性，采用自动监测和简易监测相结合的手段，获取实时可靠的监测数据，并及时将结果上报各级指挥部门。监测系统以群测群防为主，专业监测为辅。

### 二、预警

山洪灾害预警发布工作按照《青海省水情预警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一）预警分类。

山洪灾害预警分为：预报预警、监测预警、人工预警。

预报预警是根据监测雨量和气象部门提供的未来 1、3、6 和 24 小时降雨预报成果，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商研判后发布的预警。监测预警是根据各重要村落关联雨量站点的实时监测雨量，由格尔木市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自动发布的预警。

人工预警是各村监测预警员根据简易水位（雨量）站人工观测信息以及巡查中发现的风险信息，通过人工方式向危险区人员到户到人的预警。

### （二）预警等级类型。

山洪灾害预警等级按照预警类型不同分别设定：

1. 监测预警分为“准备转移”“立即转移”两个预警等级；

2. 预报预警分为黄色、橙色、红色三个预警等级，三种颜色预警信号分别代表较重、严重、特别严重。

### （三）预警指标。

格尔木市山洪灾害预警指标以“格尔木市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各监测站点预警指标和《格尔木市洪涝灾害调查评价报告》中低洼易涝村落雨量预警指标表为依据。

## 低洼易涝村落雨量预警指标表

| 序号 | 分析评价对象    | 行政区划代码       | 预警时段<br>(h) | 临界雨量<br>(mm) |
|----|-----------|--------------|-------------|--------------|
| 1  | 胡杨城镇社区居委会 | 632801100100 | 6           | 21.1         |
|    |           |              | 24          | 29.2         |
| 2  | 中村委会      | 632801100200 | 6           | 21.1         |
|    |           |              | 24          | 29.2         |
| 3  | 西村委会      | 632801100202 | 6           | 18.6         |
|    |           |              | 24          | 27.2         |
| 4  | 宝库村委会     | 632801100204 | 6           | 20.8         |
|    |           |              | 24          | 28.5         |
| 5  | 盐桥村委会     | 632801100206 | 6           | 20.2         |
|    |           |              | 24          | 26.8         |
| 6  | 新华村委会     | 632801100207 | 6           | 20.8         |
|    |           |              | 24          | 28.5         |
| 7  | 新乐村委会     | 632801100208 | 6           | 22.3         |
|    |           |              | 24          | 30.9         |
| 8  | 乐苑村委会     | 632801100209 | 6           | 18.9         |
|    |           |              | 24          | 25           |
| 9  | 民康村委会     | 632801100210 | 6           | 19.2         |
|    |           |              | 24          | 25.9         |
| 10 | 富源村委会     | 632801100211 | 6           | 19.4         |
|    |           |              | 24          | 26.5         |
| 11 | 红柳村委会     | 632801100218 | 6           | 20.3         |
|    |           |              | 24          | 29.9         |
| 12 | 柴开牧委会     | 6.32801E+11  | 6           | 22.5         |
|    |           |              | 24          | 26.9         |
| 13 | 白力其尔牧委会   | 632801201208 | 6           | 22.5         |
|    |           |              | 24          | 26.9         |
| 14 | 祥和村委会     | 632801201209 | 6           | 21           |
|    |           |              | 24          | 24.9         |
| 15 | 安康村委会     | 632801201210 | 6           | 21           |
|    |           |              | 24          | 24.9         |
| 16 | 团结村委会     | 632801201211 | 6           | 21           |
|    |           |              | 24          | 24.9         |
| 17 | 幸福村委会     | 632801201212 | 6           | 21           |
|    |           |              | 24          | 24.9         |

对于无监测站点和雨情资料的地区，参照历史山洪灾害发生时的降雨情况，结合《格尔木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中确定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确定本地区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临界雨量值。

**三级预警：**24小时内发布两次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发布一次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和一次暴雨黄色预警信号，且影响区域达到1个及以上乡、镇；或者过去24小时已有1个及以上乡、镇出现50毫米（年降雨量小于100毫米的地区出现25毫米）以上降雨，预报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降雨量仍将达到50毫米（年降雨量小于100毫米的地区出现25毫米）以上。

**二级预警：**24小时内发布两次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发布一次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和一次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且影响区域达到1个及以上乡、镇；或者过去24小时已有1个及以上乡、镇出现75毫米（年降雨量小于100毫米的地区出现40毫米）以上降雨，预报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降雨量仍将达到75毫米（年降雨量小于100毫米的地区出现40毫米）以上。

**一级预警：**24小时内连续两次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且影响区域达1个及以上乡、镇（含察尔汗工行委，下同）；或者过去24h已有1个及以上乡、镇出现100mm（年降雨量小于100mm的地区出现50mm）以上降雨，预报未来24h上述地区仍将出现100mm（年降雨量小于100mm的地区出现50mm）以上降雨。



#### （四）预警发布。

监测预警是根据村落关联雨量站、水位站、视频实时采集的监测信息进行预警分析，我市主要是根据村落关联雨量站 1、3、6 小时雨量与预警阈值耦合进行预警分析后，市水利局通过山洪预警平台发布信息。

预报预警是市水利局根据省水利厅、海西州市水利局发布的 24h 预警信息和格尔木市气象局发布的气象预报，联合格尔木市气象局等单位进行会商，综合研判，明确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乡镇发布预报预警。

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短信、微信等公共资源和简易预警设备，第一时间预警到村、到户、到人。市水利局根据省、州发布的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及实时监测雨量等信息，发布格尔木市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或会同市气象部门联合发布格尔木市山洪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格尔木市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发送对象一般包括：市防指及其成员单位；触发预警的乡镇（街道）、村（社区）。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预警信息直接发送至单位联系人或相关责任人。

#### （五）预警程序。

1. 一般情况下，山洪灾害防御预警信号由防汛指挥机构发布，可参照市→乡镇→村→组→户的次序进行预警。市防指接到雨情、水情、泥石流预报等信息后，通过县电视台播

放及电话、手机短信等预警通信系统通知各乡镇，乡镇及时通知各村、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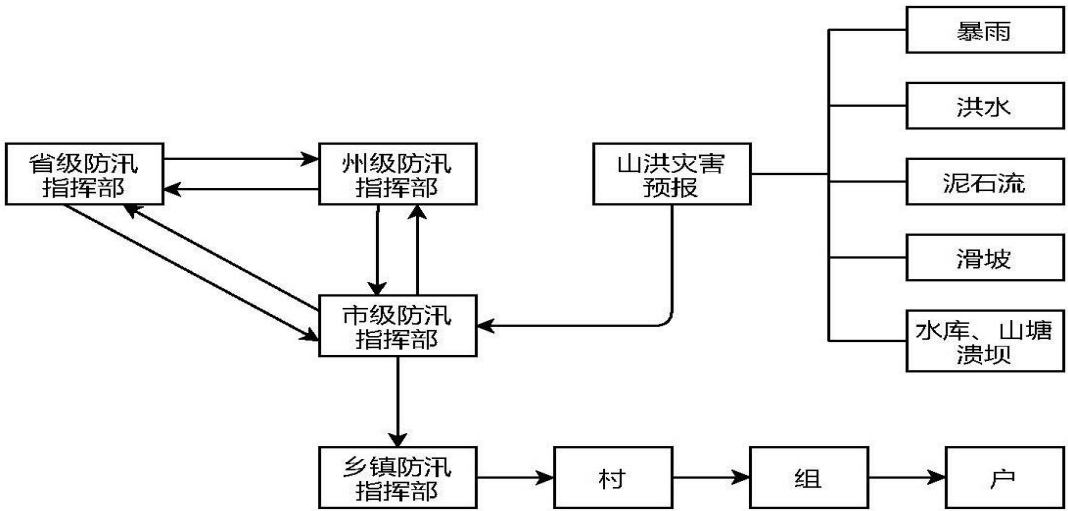


图 4-1 一般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2. 如遇紧急情况（滑坡、水库溃坝等），村可直接报告市防汛指挥部和乡镇防汛指挥机构，并可直接发布预警信号，在最短时间内完成预警工作，警报信号可因地而异，做到简单实用，人人知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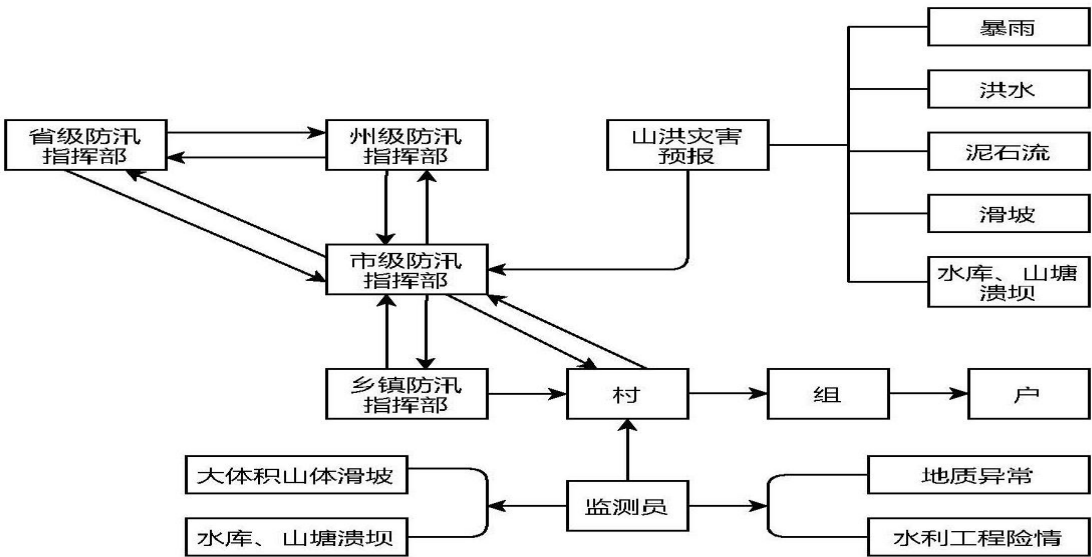


图 4-2 紧急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 （五）预警信息处理。

#### 1. 市级山洪灾害防御组织机构

（1）市防指根据省、格尔木市发布的山洪灾害预警信息或在收到气象部门降雨预报及实时监测雨量信息后，按照预警发布的管理办法及时进行处理。

（2）在出现立即转移预警等级时，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应及时掌握相关区域降雨及水情具体情况，必要时应深入该区域实地了解相关情况，并进行相应的安置。

（3）在出现与乡镇（街道）、村通信中断后，市防指立即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并报告市主要领导，同时会同有关技术人员深入相关乡镇（街道）、村，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2. 乡镇（街道）山洪灾害防御组织机构在收到预警信息后，处理程序如下：

（1）一般提醒预警：将信息通知至乡镇（街道）防指全体成员和村防御工作组，乡镇（街道）防指副指挥上岗指挥；乡镇（街道）防指监测组、信息组投入工作，其他各应急组集结待命。

（2）准备转移预警：将信息通知至乡镇（街道）防指全体成员和村防御工作组，乡镇（街道）书记或防指指挥长上岗指挥；乡镇（街道）防指加强值班，监测组、信息组密切掌握情况，其他各应急组进入村组，做好人员转移等一切准备工作。

（3）立即转移预警：将信息通知到村、组、户，启动预案；各责任人到岗到位，深入到各村组，做好群众转移安置，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4）与市信息中断后，处理程序：

乡镇（街道）根据当地的降雨情况，自行启动预案，并设法从相邻乡镇（街道）、村与市防指或成员单位等取得联系。

（5）与村组信息中断后，处理程序：

各责任人直接下到村组，组织指挥躲灾、避灾、救灾。

3. 村防御工作组在收到市、乡镇（街道）预警信息后，处理程序如下：

（1）一般提醒预警：将信息及时通知至村主要干部；村防御工作组指导员、组长及各成员上岗指挥；监测预警员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加强巡查和信息联系；其他各应急队人员进岗待命。

（2）准备转移预警：将信息及时通知到所有村干部、各应急队和危险区内各户，监测预警员加大巡查频次和信息联系，做好人员转移等各项准备工作。

（3）立即转移预警：将信息及时通知到所有村干部、各应急队和危险区内各户，启动预案；各责任人到岗到位，各应急队投入抢险救灾，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4）与市、乡镇（街道）信息中断后，处理办法：

根据降雨情况通知到所有村干部和各应急队、户，各村自动启动预案；各责任人到岗到位，各应急队投入抢险救灾，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 第五章 转移安置

### 一、转移安置原则

确定需要转移的人员，对山洪灾害危险区内群众居住点及居住高程、隐患及险情状况逐村逐户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向可能受灾人员预先告知，一旦接到重要降雨预报后，各级责任人要立即上岗，按照既定的防御预案前往所包责任区的第一线组织开展险情巡查和防御工作；出现三级以上预警级别的降雨和险情，预警信号发送和责任人要及时果断发布预警信号。发出预警信号后，责任人必须在灾害发生区现场组织指挥转移群众。

（一）坚持提前转移与及时转移相结合的原则。要求老弱病残、鳏寡孤独户及贵重物品必须提前转移到安全地带，青壮人员必须在听取报警信号或接到转移通知后立即转移。

（二）坚持以家庭为单位全部转移与分别转移相结合的原则。居住在地势低洼地带的居民必须全部转移，居住在地势较高地带的居民可以视情况分别转移。

（三）坚持徒手、徒步转移与交通工具转移相结合的原则。在出险前转移的居民可以使用交通工具，在出险后转移

的居民必须徒手、徒步转移。

（四）坚持群众转移与党员、干部和群众同步转移相结合的原则。居住在低洼地带的党员、干部在接到通知后必须与群众同步转移，在出险后并接到报警信号后党员、干部必须积极帮助和组织群众优先转移。

## 二、转移安置纪律

转移工作采取市、乡镇、村、组干部层层包干负责的办法实施，明确转移安置纪律，统一指挥、安全第一。

（一）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二）坚守岗位，勤政务实，指挥人员、转移负责人、信号发送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和玩忽职守。

（三）对隐瞒险情、漏报者必须追究其责任，对离阵逃脱者必须查办，对贻误战机，酿成恶果者必须绳之以法。

（四）落实责任，各司其责，指挥果断，杜绝造谣和传谣。

（五）严惩犯罪，维持秩序，安全转移，团结抗灾。

## 三、转移安置路线

转移地点、线路的确定应遵循就近安全原则，向险情发生区附近的高地转移。汛前由各乡镇根据实际地形地势制定撤离路线及地点。把撤离路线、聚集地等方案细化到户，汛期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安置地点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改变路线，转移路线要避开跨河、跨溪或易

滑坡地带，不要顺着溪河沟从上下游、泥石流沟上下游、滑坡的滑动方向转移，应向溪河沟从两侧山坡或滑动体两侧方向移动。

各乡镇负责制作明白卡，将转移信号、路线、安置地点、责任人等有关信息，发放到每户，制作标识牌，表明避险区、危险区、转移路线、安全点等。

各乡镇应因地制宜，采取集中、分散等方式对转移安置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当发生灾害造成交通、通讯中断时，受灾地区村干部应积极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并设法尽快报告市、乡镇防汛指挥机构。

转移时要严格落实责任制，采取市、乡镇、村、组干部层层包干负责的办法实施，并向群众解释清楚。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后，一定要落实好群众的衣、食、住、行、医疗等各个环节的安置任务。

#### **四、转移安置方式**

安置地点一般因地制宜地采取就近安置、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相结合的原则。安置方式可采取就近选择、借住公房、在避险区内搭建帐篷等。

#### **五、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措施**

转移安置过程中出现交通、通讯中断等特殊情况时，灾区各村组应各自为战、不等不靠，及时采取防灾避灾措施。由村干部带头入户通知易发灾害点村民，尤其是夜间可能发

生相关灾害时，要保证信息传递的可靠性，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借助无线预警广播、手摇报警器、手持扩音器、铜锣、口哨等设备引导转移人员到安置地点。对于特殊人群的转移安置采取专项措施，并派专人负责，确保无一人掉队。

当有集中暴雨时，市、乡镇、村三级防汛系统启动，防汛责任人到岗到位，当有发生山洪及泥石流可能时，经市防汛指挥部同意，市防汛办将通过市电视台、村里利用喇叭及大鼓或口哨通知危险区群众按指定路线、地点进行安全转移。

## 第六章 抢险救灾

### 一、抢险救灾准备

各乡镇应对所辖区村民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基本知识的普及工作，增强群众防灾意识，为了完善山洪灾害抢险体系，加强宣传，有关部门应编制有关山洪灾害防御系统手册，分发到乡镇、行政村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人员。

（一）建立抢险救灾工作机制，确定救灾方案。

主要包括人员组织、物资调拨、抢险救灾装备及车辆调配和救护等。

（二）抢险救灾准备。

抢险救灾准备包括装备、资金、物资准备等。

**装备：**救助装备由市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



共同准备。

**资金：**设立抢险救灾专项资金。

**物资：**包括抢险物资和救助物资准备。抢险物资主要包括抢修水利、交通、电力、通讯等设施所需的设备和材料，抢救伤员的药品器械及其它紧急抢险所需的物资。救助物资包括食品饮用水、帐篷、衣被和其他生存性救助所需物资等。抢险救助物资由各有关部门储备和筹集。

### （三）抢险、救灾。

根据山洪灾害发生的特点，发现山洪灾害前兆或灾害发生时，辖区各级组织在及时逐级上报上一级防汛部门的同时，应立即组织抢险应急队伍和救灾组织按预定方案投入抢险救灾，首先保证人民生命安全，并千方百计减轻财产损失。紧急情况下可以强制征用和调配车辆设备、物资等，抢险救灾过后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紧密配合，奋力抢险救灾。水利、电力、交通、电信等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抢修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保证在最快时限内恢复畅通；民政部门对紧急转移安置人员做好临时安置，发放粮食、衣物；卫生部门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公安部门要切实维护好灾害发生地公共秩序，其他各部门要尽职尽责做好灾民安置及灾后重建工作。

#### 1. 指挥部下设的监测、信息、转移、调度、保障组和应

急抢险队应该协调工作、形成合力。

2. 发生灾情时，首先要把被困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如有人畜伤亡时，要及时抢救受伤人员。

3. 对可能造成新的危害的山体、建筑物等要安排专人监测、防御。一旦发生险情，首先将威胁区群众撤离到安全地带。

4. 对紧急转移的人员由救灾组进行妥善安置，并提供医疗救护和生活保障。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一、汛前检查

汛前，市、乡镇对所辖区域必须进行检查。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分级检查。在检查中发现的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对未经审批严重影响行洪的工程，必须依法强行拆除；对发现的隐患要逐一登记造册，及时排除隐患；同时对可能引发山洪灾害的工程、区域等要安排专人负责防守，一旦灾害发生应及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乡镇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一）主要检查内容。

1. 对桥涵、路坝等跨河建筑物及有可能影响泄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检查，发现有影响正常行洪的，要坚决予以

拆除，确保洪水及时下泄。

2. 对威胁村庄安全的泥石流沟道进行检查，对淤垫严重、行洪不畅的沟道要组织群众及时开挖疏浚。

3. 对受损堤防护岸等设施及时进行加固维修。

4. 积极发动群众参与“群测群防”，对居住地可能发生山洪危险点排查，由所在村收集后，报所在乡镇备案。

5. 全面掌握沿河居民的基本情况，包括人口、财产、联系方式等信息。

6. 全面掌握沿河企事业单位情况，包括工作人员数量、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负责人情况等信息。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确保遇到险情需要转移时不漏一人。

## **二、宣传教育及演练**

### **（一）宣传。**

利用会议、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宣传册、挂图及发放明白卡等方式宣传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做到进村、入户、到人，不断提高人们主动防范、依法防灾的自觉性，增强人们的自救意识和自救能力。

组织居民熟悉转移路线及安置方案，在危险区醒目的地方树立明确的警示牌，标明转移对象、转移路线、安置地点等，做到危险区群众家喻户晓。

宣传材料由县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统一编制。具体要

求：

1. 印刷《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手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图文并茂，宣传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发放至各乡镇、村、组。

2. 制作山洪灾害防御宣传片，内容包括山洪灾害的成因、危害、特点、防御组织机构、预警信号、避险注意事项、预警监测设施的保护等内容。不定期地在县电视台黄金时段播放及群众赶集时间进行宣传。

3. 制作《山洪灾害防御明白卡》，内容包括防御对象名称、各级负责人、避险地点、避险路线、联系电话等。由各乡镇、村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负责制作，并逐一发放到山洪灾害威胁区的住户。

4. 制作宣传牌、宣传栏，在山洪灾害危险区各乡镇制作宣传牌、各行政村制作宣传栏，公布当地防御山洪灾害工作的组织机构，山洪灾害防御示意图，并宣传山洪灾害防御知识。

5. 制作警示牌，在山洪灾害危险区各行政村制作警示牌，公布当地山洪灾害的危险区、安全区及转移方案（包括人口范围、转移路线、安置地点、责任人等）。

## （二）培训。

1. 对市、乡镇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人员、责任人、监测人员、预警人员、片区负责人进行山洪灾害专业知识培训，

明确各自职责，确保指挥系统正常、有效运转。

2. 对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技术及运行维护进行培训，保障系统有效运行。市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本市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组成及技术、数据信息汇集及预警平台或信息终端使用与维护、计算机网络故障诊断和处理方法、自动监测站操作维修与运行管理、人工及简易监测站观测及报讯等技术培训，保障监测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

乡镇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组织对简易监测站、人工监测站监测人员进行雨量和水位观测方法、山洪预警信息传输、预警信息传递方法等培训，提高山洪灾害监测的可靠性和准确性。乡镇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组织对村（组）信息员、信号发布员进行信息收集、整理方法，预警信号发布方式方法的培训，保障群测群防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3. 演练。山洪灾害严重区域的乡镇每年汛前结合修编预案，及时组织开展一次山洪灾害避灾演练，使每位群众都清楚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即使在电力、通讯等中断的情况下不乱阵脚，安全转移。演练内容包括应急响应、抢险、救灾、转移、后勤保障、人员转移、安置等。

### 三、纪律

为及时、有效地实施预案，需制定相应的工作纪律，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在山洪灾害防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要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1. 防汛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办事处、村负责人未对本辖区内山洪灾害防治工作进行布置、检查、督查的；

2. 当水位或降雨量达到临界状态时，各单位负责人和岗位责任人员未按规定到岗到位并履行职责的；

3. 拒不服从上级命令，不服从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的；

4. 有山洪灾害防御任务的乡镇办事处领导和岗位责任人员在防汛期间擅离职守的，或失职渎职而造成处置不当的；

5. 分工负责的地区和工程因工作责任不落实而造成责任事故的。

附件

附表 1 区域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表

| 乡镇    | 总户数<br>(户) | 人口<br>(人) | 土地面积<br>(万 km <sup>2</sup> ) | 耕地面积<br>(万亩) | 草场面积<br>(万亩) |
|-------|------------|-----------|------------------------------|--------------|--------------|
| 郭勒木德镇 | 11728      | 49412     | 3.22                         | 3.21         | 1118         |
| 唐古拉山镇 | 573        | 1753      | 4.78                         | 0            | 2139         |
| 大格勒乡  | 551        | 2212      | 1.68                         | 1.21         | 79.24        |
| 乌图美仁乡 | 488        | 1656      | 3.45                         | 0.56         | 2275.54      |

附表 2 历年山洪灾害损失统计表

| 日期   | 灾害<br>类型 | 发生地点                                                                                                          | 农作物受灾面<br>积 (亩) | 受灾草场<br>(万亩) | 经济损失<br>(万元) | 备注 |
|------|----------|---------------------------------------------------------------------------------------------------------------|-----------------|--------------|--------------|----|
| 2010 | 洪水       | 大格勒乡                                                                                                          | 497             | 0            | 24.85        |    |
|      |          | 乌图美仁乡                                                                                                         | 95              | 30           | 1769.75      |    |
|      |          | 郭勒木德镇                                                                                                         | 1473            | 6.8          | 557.23       |    |
|      |          | 农垦集团公司                                                                                                        | 13776.5         | 36.8         | 2734.63      |    |
|      |          | 其他：洪水灾害造成全市城乡住房共 220 户、731 间倒塌或受损，其中，直接倒塌房屋户 26 户 55 间、严重危房户 105 户 356 间、一般危房户 99 户 124 间，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达 1100 万元。 |                 |              |              |    |

附表 3 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表

| 乡镇名称  | 户数<br>(户) | 人口<br>(人) | 耕地面积<br>(万亩) | 草场面积<br>(万亩) |
|-------|-----------|-----------|--------------|--------------|
| 大格勒乡  | 551       | 2212      | 1.21         | 79.23        |
| 郭勒木德镇 | 5361      | 21964     | 2            | 0            |
| 乌图美仁乡 | 255       | 809       | 0            | 2275.54      |
| 唐古拉山镇 | 352       | 1152      | 0            | 2139         |

附表 4 监测站点分布表

| 地区   | 监测站<br>类型   | 监测站名称   | 所属<br>部门 | 监测站代码    | 站点位置          |             |             |
|------|-------------|---------|----------|----------|---------------|-------------|-------------|
|      |             |         |          |          | 所在乡镇          | 坐标          |             |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格尔木市 | 自动<br>雨量站   | 温泉水库站   | 水文       | 01224500 | 郭勒木德镇温泉水库     | 95° 16′ 56″ | 35° 44′ 44″ |
|      |             | 昆仑桥站    | 水文       | 01224700 | 郭勒木德镇昆仑桥      | 94° 44′ 59″ | 35° 54′ 10″ |
|      |             | 乃吉里站    | 水文       | 01224710 | 郭勒木德镇乃吉里电站    | 94° 46′ 18″ | 36° 08′ 43″ |
|      |             | 格尔木站    | 水文       | 01228220 | 格尔木东西干渠进水口    | 94° 36′ 17″ | 36° 23′ 32″ |
|      |             | 河西站     | 水文       | 01228300 | 格尔木农垦集团河西农场六连 | 94° 46′ 51″ | 36° 26′ 37″ |
|      |             | 胡杨林站    | 水文       | 01230500 | 郭勒木德镇胡杨林保护站   | 94° 26′ 31″ | 36° 25′ 56″ |
|      |             | 小灶火站    | 水文       | 01228450 | 乌图美仁乡幸福村      | 93° 25′ 35″ | 36° 57′ 49″ |
|      |             | 乌图美仁站   | 水文       | 01234900 | 乌图美仁乡政府办公楼    | 93° 09′ 49″ | 36° 54′ 35″ |
|      |             | 那陵格勒站   | 水文       | 0124500  | 乌图美仁乡盐湖集团引水口  | 92° 52′ 43″ | 36° 49′ 53″ |
|      |             | 大格勒站    | 水文       | 01142055 | 大格勒乡龙羊村       | 95° 44′ 38″ | 36° 26′ 34″ |
|      |             | 菊花村站    | 水文       | 01142050 | 大格勒乡菊花村       | 95° 42′ 53″ | 36° 26′ 37″ |
|      |             | 查那村站    | 水文       | 01142060 | 大格勒乡查那村       | 95° 45′ 58″ | 36° 26′ 39″ |
|      | 水位站及<br>水文站 | 纳赤台（二）站 | 水文       | 01202600 | 郭勒木德镇纳赤台      | 94° 34′ 18″ | 35° 52′ 32″ |
|      |             | 格尔木（四）站 | 水文       | 01200640 | 郭勒木德镇东西干渠进水口  | 94° 46′ 53″ | 36° 18′ 29″ |
|      |             | 大格勒（二）站 | 水文       | 01105510 | 大格勒乡政府        | 95° 42′ 54″ | 36° 16′ 11″ |



## 附表 5 人员转移表

| 序号 | 乡镇名称  | 转移人口<br>(人) | 转移路线                                            | 安置地点                   | 责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大格勒乡  | 2212        | 集中到乡政府，统一沿公路向南转移至 109 国道处                       | 大格勒乡南侧 7.6km109 国道处    | 王博涵 | 0979—8447322 |
| 2  | 郭勒木德镇 | 21964       | 格尔木河左岸居民沿省道向西转移至格尔木市职业技术学校/右岸居民向东转移至盐湖广场或铁路东侧空地 | 格尔木市职业技术学校/铁路东侧空地/盐湖广场 | 韩晓梅 | 0979—8443204 |
| 3  | 乌图美仁乡 | 809         | 牧业村居民向南转移至 303 省道南侧高地                           | 303 省道南侧高地             | 杨启龙 | 0979—8466880 |
| 4  | 唐古拉山镇 | 1152        | 镇政府区域居民沿 109 国道向南转移；牧业村居民向溪河沟谷两侧山坡转移            | 溪河沟谷两侧山坡               | 王晋  | 0979—8952793 |

